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59/3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59/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3	1
二.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	4
三.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5-92	5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15-28	5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	29-70	7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71-75	21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76-80	22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	81-83	23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84-88	24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89-91	24
四. 和平解决争端	93-98	26
五.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	99-100	28
六.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01-111	29
七.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确定新议题	112-116	32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2-115	32
B. 确定新议题	116	34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8 号决议，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2.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3 月 29 日第 245 次会议和 4 月 7 日第 246 次会议。第 245 次全体会议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举行了 7 次会议：3 月 29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3 月 30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4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4 月 2 日第 6 次会议；和 4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2004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4. 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兼法律事务厅代理主管拉尔夫·萨克林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24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1981 年特别委员会会议上达成的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协议的规定¹ 以及 2004 年 3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成员国会前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选出其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卡尔·皮尔斯曼（荷兰）

副主席：

兹拉特科·季米特洛夫（保加利亚）

穆罕默德·哈吉·易卜拉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罗兰多·鲁伊斯-罗萨斯（秘鲁）

报告员：

萨布里·沙班尼（突尼斯）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也作为全体工作组的主席团。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特等法律干事安娜·福斯蒂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及特别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秘书。编纂司向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8. 在第 24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通过了以下议程（A/AC.182/L.115）：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8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在第 245 次会议上以及有些情况下在工作组审议每个具体项目前，各国就所有项目或其中几个项目作了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实质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0.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² 特别是最近的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8/346），以及 1998 年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A/53/312），其中载列按照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俄罗斯联邦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4/Rev.1）（见下文第 32 段）；俄罗斯联邦在 2003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4）；³ 俄罗斯联邦在 2002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在俄罗斯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的提案和修正案清单”的订正工作文件增编（A/AC.182/L.100/Rev.1/Add.1）；⁴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2000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0/Rev.1）；⁵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有关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有关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工作文件（A/AC.182/L.110 和 Corr.1）。⁸

11.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关于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重要性和紧迫必要性的一些想法”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82/L.89/Add.1）；⁹ 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2 和 Corr.1）；¹⁰ 古巴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订

正工作文件 (A/AC.182/L.93/Add.1);¹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A/AC.182/L.99);¹²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上提出的载有向大会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 (A/AC.182/L.104/Rev.1);¹³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出的载有大会决议草案订正本订正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04/Rev.2)。¹⁴

12. 此外,特别委员会收到日本、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08/Rev.3) (见下文第 111 段);日本和大韩民国在 2003 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要列入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段落草稿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08/Rev.2);¹⁵ 日本在 2002 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订正要列入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段落草稿的提案 (A/AC.182/L.108/Rev.1);¹⁶ 日本在 2000 年届会上提出的把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段落草稿列入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提案 (A/AC.182/L.108);¹⁷ 和日本还在 2000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的工作文件 (A/AC.182/L.107)。¹⁸

13. 特别委员会在 4 月 7 日第 246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 2004 年届会的报告。

第二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

(a)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宪章》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有关的规定问题，下文第 27 至第 28 段的建议；

(b)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问题，下文第 110 段的建议。

第三章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15. 2004年3月29日第245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以及3月29日全体工作组第1和第2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16. 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对审议这个问题的重视，强调这是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援助第三国的问题列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已有许多年了，希望能够进一步努力，尽快就这一问题作出进展。

17.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成这一事项的继续审议在大会第六委员会范畴内进行，包括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有人说，工作组可对这一问题的审议作出实际贡献。还有人说，特别委员会就这一主题进行面向成果的讨论有助于第六委员会的工作。若干代表团承认特别委员会讨论与施加制裁有关的问题是有益的，但也强调须注意其他论坛的讨论，例如安全理事会2000年4月17日主席说明（S/2000/319）所设关于一般制裁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

18. 一些代表团回顾特别委员会的任务除其他外是就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开始进行实质性讨论，包括1998年关于制定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导致的后果以及探讨向受影响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果的报告（A/53/312，第四节），特设专家组的各项建议和主要结论以及秘书长报告中所反映的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很有价值，可以作为讨论这一问题的基础。他们感到遗憾的是，特设专家组会议报告印发的五年之后还没有进行有系统的讨论。

19. 对于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主要结论，有人认为这些建议也是秘书长的有关报告中所同意的。此外，大会的决议，特别是2001年12月12日大会第56/8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一般制裁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也提出过类似的建议。会上特别提到的是必须对第三国实际受到的意外影响进行事先评估和不断的评估报告，提供技术援助，任命特别代表，并派遣真相调查团和评估团评估制裁造成的意外不利后果。

20. 一些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需要尽早就其工作达成协议。有人重申，主席提出的非正式工作组成果，即使不包括未达成协议的部分，也可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21. 若干代表团还回顾特设专家组以及成员国提出的可以减轻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困难的一些实际提案。这类措施包括向受影响最严重的第三国提供商业豁免

或减让，直接同这类国家磋商，并优先考虑受影响第三国的承包商在目标国的投资。向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实际措施如设立基金会或常设咨商机制。此外，多渠道财政安排或经济援助也可用以尽量减少造成的损失。有人指出，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应可申请补偿，并要求制裁制度以透明公平的方式实行。

22. 有人说，向那些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出实际及时的援助有助于国际社会对于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作出全面有效的回应。

23. 一些代表团在回顾制裁对平民和第三国造成的影响的同时重申他们的看法，就是强制性制裁可以而且已经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机制，有效地遏制了那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实体或集团的行动。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采用针对性的制裁。这种措施保持了制裁的效用，同时尽量减少意外的不利影响。他们还表示欢迎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及时针对性的制裁也会产生意外后果，同意应对这类制裁提供人道主义豁免。因此，他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致力于改善制裁制度，避免任何不利的影响。

24. 其他代表团强调说，制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以及国际法原则采用，制裁的实行应符合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严格标准。一些代表团说，为了避免制裁产生反效果，对于目标国以外的第三国造成不利影响，应该在宪章条款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一切办法用尽之后方才实行。

25. 有人表示关切地说，近年来制裁的实行日益频繁，令人怀疑它的正当性，特别是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以武力实行制裁。有人指出，这种情况以及国家单方面实行制裁在国际关系上造成了危险的先例。

26. 有人又指出，制裁不应作为惩罚的方式。在这方面要强调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公平行事，在施加制裁之前评估其长期短期影响。一些代表团强调，制裁应充分遵行《宪章》的条款明确加以界定，有具体的时限，并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消除或在有关国家放弃了不法行为实行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之后尽快取消。

27.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概述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召集的特设专家小组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报告（A/53/312），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 2004 年会议的有关辩论、秘书长的报告（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所载的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特设专家小组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意见、¹⁹ 以及秘书长拟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92）后续行动提交的有关资料。

28. 大会应进一步处理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和执行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3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

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决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报告、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施加的制裁问题的案文、安全理事会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交的报告、以及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表达的意见。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

29.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5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俄罗斯联邦提到了它的订正工作文件“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A/AC.182/L.114/Rev.1）。它指出，该订正工作文件反映了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以往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案的代表团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会给该订正工作文件建设性的考虑，并会在本届会议结束有关的工作。此外，它表示深信大会如果通过这个文件，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履行有关施加和执行制裁方面的职责。

30. 该订正工作文件在会议上获得支持，说它为在特别委员会中审议这个问题提供了有用的基础。几个代表团强调说，制裁是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办法之一，不能够用来解决国际争端。有意见认为，制裁是非常措施，只应当在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和平手段之后才使用。

31. 有人指出，在施加制裁之前，必须考虑其短期和长期的后果。在这点上，还指出不应当把制裁视为惩罚；制裁应当明确界定，要有具体的时效。此外，一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解除，并且受制裁国家完全履行了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就应当马上解除制裁。有人表示支持该订正工作文件中的条文，即不允许造成这样的情况，即制裁的后果会在物质上和经济上对第三国造成相当大的伤害。据指出，该订正工作文件反映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关于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提案（A/AC.182/L.100/Rev.1）的要旨，并补充了前者的不足。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提案的形式和内容。

32. 2004 年 3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介绍了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4/Rev.1），全文如下：

“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

“大会，

“深信通过《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及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宣言》全文广为散发，

“1. 核可《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其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2. 表示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拟订《宣言》案文所作的重要贡献；

“3. 请秘书长将《宣言》通过一事通知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以及安全理事会；

“4. 促请作出一切努力，务使《宣言》家喻户晓并获充分执行。

“附件

“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忆及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铭记所有国家为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皆有诉诸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的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以及《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念及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表示决心尽量减少联合国经济制裁对无辜百姓的不利影响，定期审查制裁制度，以及消除制裁对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忆及各国负有责任避免在其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采取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行为，

“呼吁各国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充分合作，支持这些机关按照《宪章》所采取的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铭记**各国义务按照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处理其与别国的关系，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要求考虑各种途径，在保证制裁的有效性的同时，减少其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破坏性影响，

“**深信**应该特别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尽量减少制裁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平民人口中最脆弱群体，首先是儿童、妇女和老人的不利影响，

“**认为**制裁不应导致目标国家或第三国经济不稳定，

“**又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公正原则来确定制裁的实施标准和条件，将有助于消除或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

“**强调**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只有在其他相关和平手段均使用过以后，也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已确定和平受到威胁、和平遭到破坏或存在侵略行径的情况下，才实行制裁，

“**忆及**《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各国已同意按照《宪章》规定，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又忆及**《宪章》赋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 **核可下列规定和原则：**

“1. 实行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只有在所有解决争端或冲突和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和平手段，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规定的临时措施，均使用过以后，才允许实行制裁。

“2. 实施制裁时，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国际法的规则，谋求实现清楚而精确的目标，有一定的时限，酌情在参考目标国家的看法情况下接受定期审查，并且明确规定解除制裁的条件。制裁的解除不得与邻国和其他第三国的局势挂钩。

“3.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集体安全制度，制裁是解决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

“4. 通常，在实施制裁之前，必须给予受制裁国家或一方以明确的通知。

“5. 不允许利用制裁来达到推翻或改变目标国家的合法当局的目的。与此同时，为了改变有关方面的行为做法并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可

以通过安全理事会就国际侵略、公然侵犯人权行为或其他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具体个人或政治领袖作出的决定，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包括金融制裁。

“6. 制裁的目的是纠正受制裁一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而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实施报复。

“7. 不允许造成一种局面，使第三国因实行制裁而蒙受重大物质和财政伤害，或使无辜平民百姓或邻国遭受国际胁迫措施的不良后果。秘书处在对目标国家实行制裁之前，必须尽可能地就制裁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后果，作出客观的评估。

“8. 除非新发现的情势使然，以及除非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作了明白规定，否则不得对停止或中止制裁设置附加条件。

“9. 在制裁的准备阶段和执行阶段都必须客观评估制裁的近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后果和人道主义后果。

“10. 秘书处必须应要求向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提供制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影响的评估。

“11. 制裁制度必须确保创造适当条件，让平民能够获得足够的人道主义物资供应。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应豁免适用联合国的制裁制度。基本或标准的医疗和农业设备以及基本或标准的教育用品也应免于制裁；应该为此目的草拟一份清单。联合国的相关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应该考虑允许其他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免于制裁。在这一方面，应努力使目标国家能够有适当的资源和程序可用，以便为人道主义进口供资。

“12. 在实施制裁后，应当请秘书处协助监测制裁对因该项制裁而已遭受损失或可能遭受损失的第三国的影响，以使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接获及时的信息和早期的估计，并且在维持制裁制度的效力的同时，可以对制裁的实施或对制裁制度本身作出必要的修正或部分变动，以便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良影响。

“13. 安全理事会考虑有关制裁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这在平时和在武装冲突时期都同样紧迫。

“14. 有关制裁的决定绝不能造成种种局面，使即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能中止的基本人权遭到侵犯，特别是生命权、免受饥饿的权利以及人人享有有效健康护理和医疗服务的权利。

“15. 决定的通过和制裁的执行不应造成给平民百姓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带来不必要痛苦的局面。制裁制度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国际人权规范。

“16. 制裁不可以无限期持续而且应定期加以审查和调整，同时照顾到人道主义情况并以目标国家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要求的情况为依据。制裁制度通常必须有时限；此种时限是否延长，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17. 在出现紧急局势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自然灾害、饥荒威胁、大规模动乱导致国家政府解体）时，制裁应该中止，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此一决定必须逐案具体作出。

“18. 不允许采取有可能导致目标国家平民百姓的处境严重恶化、基础设施崩溃的追加措施。

“19. 确保目标国家的人口能够不受阻碍和不受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20. 在拟定和执行制裁制度时，考虑其任务已获一般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制裁限制的影响，以期便利它们在制裁对象国境内从事工作。

“21. 尽量简化为运送维持人口生活所需的人道主义物资而确立的制度，并把医疗用品和主食食品排除在制裁制度的范围之外。基本或标准医疗和农业器具、基本或标准教育用品以及卫生、排污和环卫设备、急救车和其他车辆所需的基本用品，以及燃料和润滑剂，也应不受限制。

“22. 在为人口各阶层和各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支助方面，严格遵循中立、独立、透明和公正原则，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提供此类援助的条件应当是受援国事先明确表示同意或以其名义提出要求。

“23. 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所有资料，包括对目标国家平民基本生活条件以及对该国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后果的各种资料，都必须作到客观和透明，而且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必须探讨这些资料，以便调整制裁制度并且最终全面或部分解除制裁。

“24. 目标国家应尽一切努力，帮助公平和无阻碍地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品。不可使用武装运输队来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品，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此种决定。

“25. 在实施和执行制裁时，极有必要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以确保制裁措施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它们从《联合国宪章》以及从国际法和国际正义各项规则的角度上讲，都是合法的。

“二. **宣告**本《宣言》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妨碍《宪章》中的规定，包括其中第二条第(4)项所载的规定，或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或联合国各机关根据《宪章》所享有的职能和权力范围，尤其是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职能和权力。”

33. 提案的代表团在介绍时重申，订正的案文反映了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以往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它还向整个国际社会强调了制裁问题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代表团在审阅这个文件时要有灵活的态度。

34. 几个代表团感谢提案代表团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总的来说全面支持这个订正的提案。还有人表示这样的看法，即这个提案已经上了特别委员会过去五届会议的议程，假如能有足够的政治意志，就可以将其确定下来，在本届会议上通过。

35. 有一个代表团回顾其关于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制裁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在特别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A/AC.182/L.110/Rev.1）⁷ 第 89 段复印了该文件）。该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的宣言草案覆盖了利比亚的提案包含的四个原则中的三个。它认为如果特别委员会核可该宣言草案的话，那它就是间接地赞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订正工作文件中所包含的上述三个原则。它还指出该宣言草案没有谈到制裁对目标国家造成非法损害要怎样赔偿的问题。

36. 有人重申一点，即提议的宣言与关于联合国施加的制裁问题的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的条文之间的关系如何，仍然不清楚，因此，应当说明前者是打算取代还是补充后者。在这点上，据指出，特别委员会 2003 年的报告²⁰ 第 41、44、47、48、52、55 和 59 至 61 段所表达的意见仍然是有关的。有人作为一般性的发言重申，不应当把制裁视为解决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指的争端的工具，而应当视其为旨在改变目标方的行为的工具。

37. 3 月 30 日，在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对在特别委员会内讨论该工作文件的保留。虽然它们认为讨论中的问题是重要的，但它们未能相信提议的该订正工作文件——虽然有许多内容是可接受的——有处理这些问题的最适当形式。它们敦促提案的代表团根据它们的这项关切，重新考虑如何处理这个问题。也有人关切地表示，该文件讲得太细了，想考虑到制裁的一切影响。在这方面，它们指出宪章本身的伸缩性及其他优点允许本组织创建维和行动和应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几乎任何情况。一个文件要想预先针对制裁可能出现的每一种情况，必然会遭遇严重问题的。

38. 提案的代表团表示知道各方对这个提案会有各种意见，但认为特别委员会是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给大会核可的适当附属机关。它还再次呼吁各代表团展示灵活性，让建议的这个文件能够在本届会议确定下来。

39. 工作组在其第 1、2、3 次会议上宣读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它首先逐段复核其附件。

宣言草案

40. 提案代表团告诉工作组它对宣言草案的标题和序言段所做的文字修改和具体的修正。

标题和序言部分第 1 至 5 段

41. 没有人就标题和序言第 1 至 5 段提出具体的意见。

序言部分第 6 段

42. 有人认为该段应当补充一点，要提到大会有关不可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的决议，要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另外该段也应当重写，使其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义务更加接近。提案代表团表示这个建议可以接受。

序言第 7 至 11 段

43. 关于这一段没有具体的意见。

序言部分第 12 至 13 段

44. 一些代表团据指出，序言部分第 12 和第 13 段似乎近似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问这几段是否反映了宪章相应条文的主旨。还有意见认为，该段提出的用尽有关的和平手段之说不应当成为采取制裁的先决条件，因此，第 13 段应作适当的修改。

序言部分第 14 至 15 段

45. 关于这两段没有具体的意见。

46. 主席在总结关于序言的辩论时指出，特别是第 6、12 和 13 段仍然需要进一步斟酌，并请提案代表团与有关代表团协商。工作组接着逐段宣读宣言草案第一和第二节。

第一节

47. 提案代表团将其对开头语和第 1 至 3、5 至 8、10、14 至 17、23 和 25 段所做的文字修改和具体的修正通知了工作组。

开头语

48. 有人表示宁要原来的开头语“庄严宣布”，也不要现在的“核可以下的条文和原则”。提案代表团表示可将其改为：“核可以下宣言”。

第 1 段

49. 一些代表团对只有在用尽“一切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和平手段之后才容许”适用制裁的提法感到关切，并指出用尽什么的提法不可适用于宪章第四十条所讲的临时性措施。有人指出，不得视制裁为第六章规定的解决争端手段；在用尽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或冲突手段后，才可实施制裁的规定，不但在《宪章》中没有依据，这样的规定在实践中会不当地限制安全理事会执行第七章的功能，也会被人作这样的解读，即安全理事会应当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如谈判、调解、仲裁、和解等之后才能实施制裁。据重申，制裁的主要目的是改变特定一方的行为。因此，建议重新草拟这一段，使其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24、39、41 和 42 条的有关条文。至于修改案文，有人建议在“《联合国宪章》”等字前添加“如认为必要或有用的”等字。

第 2 段

50. 有人提醒工作组说，关于这一段与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不一致的意见已反映在特别委员会 2003 年的报告²⁰ 第 47 和 48 段中。还有人表示关切的是，这一段看来没有考虑到在不同情况下适用的各种制裁。据指出，“制裁的解除不得与邻国和其他第三国的局势挂钩”这句话覆盖的面看来太广了。

第 3 段

51. 有人表示这一段是多余的，可以整段删除，因为它的主旨与第 1 和第 2 段重复。但有人说这一段是有用的。还有人建议做一点小修改，即删除“一个重要工具”中的“重要”二字。还重申了一个看法，即应当视制裁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而不是预防和解决争端的手段。

第 4 段

52. 这一段没有评论。

第 5 段

53. 有人指出，特别委员会 2000 年报告第 79 段和 2003 年报告第 56 段对本段的批评意见仍然是有效的。另一方面，尽管赞同该段的要旨，但里面所提到的具体的例子如“财政制裁、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则可从文内删除。此外，有人认为该段文末可以修改一下，删去“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包括金融制裁”中的“就国际侵略、公然侵犯人权行为或其他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具体个人或政治领袖”等字。提案的代表团表示可以接受这个建议，删去这些制裁例子。

第 6 段

54. 这一段没有评论。

第 7 段

55. 有人认为有关不容许实行伤害第三国经济的制裁的条文是与宪章第五十条不一致的，并表示该段要秘书处评估制裁可能产生的影响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的文字写得太明确了，应当修改。虽然安全理事会有时可以利用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专门知识，但是宪章并没有设想在施加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方面给秘书处有重大的、积极的作用。据指出，这一段问题多多的规定说明了这个提案总体的问题更大。关于修改这个文件，有人建议在“邻国”之后加上“目标国家”等字，并在“必须”两字后面添加“在其职权范围内”等字。

第 8 段

56. 这一段没有评论。

第 9 段

57. 有人质疑是否可能在施加制裁之前客观地评估制裁的长、短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评估应当是在施加制裁之后，而不是在那之前。提案代表团指出，制裁委员会最近的做法显示，评估是在安全理事会施加制裁之前要求进行的。现在的写法适用于在施加制裁之前和之后两种可能性。

第 10 至 13 段

58. 这几段没有评论。

第 14 段

59. 有人对文件试图把各种情况说成是破坏基本人权感到关切，表示大会第三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均已尽力界定何为基本人权，因此，特别委员会在这个文件里讲这个问题是不恰当的。

第 15 段

60. 据指出，特别委员会 2003 年的报告第 85 段的话仍然是相关的。

第 16 段

61. 有人建议在这一段第一句“调整，”两字之后添加“以便决定解除与否”等字。修改后这一部分变成：“……应定期加以审查和调整，以便决定解除与否，同时照顾到……”。

第 17 至 23 段

62. 这几段没有评论。

第 24 段

63. 有人建议把“应尽一切努力”等字改为“应无条件合作”。修改后的这一部分变成“目标国应无条件合作，帮助……”。

第 25 段

64. 这一段没有评论。

第二节

65. 这一节没有评论。

大会决议草案

66. 提案代表团指出，这个决议草案的内容已照顾到各国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所作的无数评论和建议，与大会许多其他相关决议类似。

67. 有意见认为，序言部分第 1 段没有提到大会第 51/241 和第 51/242 号决议令人遗憾；并表示在解决有关这个文件的实质内容和形式之前继续讨论这个决议草案是太早了。

68. 提案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在该宣言草案的某些条文方面的分歧不大，表示这可以在本届会议上解决。

69. 在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结束宣读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70. 在 2004 年 4 月 2 日第 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将在其协调下就修订工作文件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工作组。4 月 5 日，提案国代表团提交工作文件的一个新版本，供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审议。文件案文如下：²¹

“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

“大会，

“深信通过《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及提高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宣言》案文广为传播，

“1. 核可《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其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2. 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拟订《宣言》案文所作的重要贡献；

“3. 请秘书长将《宣言》通过一事通知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成员以及安全理事会；

“4. 促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宣言》广为人知并获充分执行。

“附件

“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忆及**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铭记**所有国家为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皆有诉诸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的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以及《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又念及**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表示决心尽量减少联合国经济制裁对无辜百姓的不利影响，定期审查制裁制度，以及消除制裁对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忆及**各国负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呼吁**各国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充分合作，支持这些机关按照《宪章》所采取的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铭记**各国负有义务按照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处理其与他国的关系，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要求考虑，在确保制裁的有效性的同时，设法减少其对目标国和第三国的破坏性影响，

“**深信**应该特别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尽量减少制裁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平民人口中最脆弱群体，首先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不利影响，

“**认为**制裁不应导致目标国或第三国经济不稳定，

“**又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原则确定采取制裁的标准和条件，将有助于消除或尽量减少其负面**副作用**，

“**强调**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只应在安全理事会断定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存在时方可采用，

“**忆及**《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各国同意按照《宪章》规定，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又忆及《宪章》赋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 核可下列宣言：

“1. 实行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只应在其他相关和平办法不足，安全理事会断定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存在时方可使用。

“2. 采取制裁时，应当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国际法的规则，谋求实现清楚明确的目标，有一定的时限，在酌情考虑目标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定期予以审查，并且清楚规定解除制裁的条件。

“3. 在采取制裁之前，通常必须给予目标国或目标方明确的通知。

“4. 不得以推翻或改变目标国的合法当局为制裁的目的。因此，较宜以目标明确的制裁改变相关当事方的行为和确保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5. 制裁的目的是改变目标国的行为，而不是为了惩罚或实施报复。

“6. 不允许造成一种局面，使目标国、第三国因采取制裁而蒙受重大物质和财政伤害，或使平民百姓遭受胁迫措施的不良后果。必须尽可能在事前就制裁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后果作出评估。

“7. 除非有新发现的情节，以及除非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得对停止或中止制裁设置附加条件。

“8. 在制裁的准备阶段和执行阶段都必须客观评估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后果和人道主义后果。

“9. 秘书处必须应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关于制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的评估。

“10. 制裁制度必须确保创造适当条件，让平民能够获得足够的人道主义物品供应。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应不受联合国制裁制度的限制。基本或标准的医疗和农业器具以及基本或标准的教育用品也应免于制裁；应该为此目的拟定一份清单。联合国的相关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应该考虑允许其他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免于制裁。在这方面，应设法使目标国能够有适当的资源和程序可用，以便为人道主义进口供资。

“11. 在采取制裁后，应当请秘书处协助监测第三国因执行制裁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影响，使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获得及时的信息和早期的估计，并且在维持制裁制度的效力的同时，可以对制裁的实施或对制裁制度本身作出必要的修改或局部变更，以便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良影响。

“12. 安全理事会审议有关制裁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这在平时和在武装冲突时期都同样紧迫。

“13. 有关制裁的决定绝不能造成基本人权遭到侵犯的局面。

“14. 决定的通过和制裁的执行不应造成给平民百姓特别是最易受害的群体带来不必要痛苦的局面。制裁制度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国际人权规范。

“15. 制裁不可以无限期持续而且应定期加以审查，**以考虑是否解除或作出调整**，同时照顾到人道主义情况并以目标国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要求的情况为依据。制裁制度通常必须有时限；此种时限是否延长，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16. 在出现紧急局势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自然灾害、饥荒威胁、大规模动乱导致国家政府组织瓦解）时，应中止制裁，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此一决定必须逐案具体作出。

“17. 不允许采取有可能导致目标国平民百姓的处境严重恶化、基础设施崩溃的附加措施。

“18. 确保目标国的人口能够不受阻碍和不受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19. 在拟定和执行制裁制度时，考虑其任务获得普遍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制裁限制的影响，以便利它们在制裁对象国境内从事工作。

“20. 尽量简化为运送维持人口生活所需的人道主义物资而确立的制度，并把医疗用品和主食食品排除在制裁制度的范围之外。基本或标准医疗和农业器具、基本或标准教育用品以及卫生、排污和环卫设备、急救车辆和其他车辆所需的基本用品，以及燃料和润滑剂，也应不受限制。

“21. 在为人口各阶层和各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支助方面，严格遵循中立、独立、透明和公正原则，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提供此类援助的条件应当是接受国事先明确表示同意或以其名义提出要求。

“22. 关于采取和执行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所有资料，包括涉及目标国平民基本生活条件以及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资料，都必须客观和透明，并应当由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加以审议，以调整制裁制度并且最终全面或部分解除制裁。

“23. 目标国应**无条件地给予合作**，便利公平和无阻碍地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品。不可使用武装运输队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品，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此种决定。

“24. 在采取和执行制裁时，最重要是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以确保制裁措施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制裁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司法规则的规定，都是合法的。

“二. **宣告**不得将本《宣言》任何内容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妨碍《宪章》的规定，包括其中第二条第(c)项所载的规定，或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或联合国各机关根据《宪章》所享有的职能和权力范围，特别是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职能和权力。”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71.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245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中以及 3 月 30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期间，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10/Rev.1)。该文件载于特别委员会 2002 年报告⁷ 第 89 段。

72. 在一般性的意见交流中，一些代表团对订正工作文件表示支持。在工作组的讨论中，提案国代表团回顾说，该提案最初是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就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时审议的。²² 随后，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届会期间讨论了该提案。²³ 由于在 2003 年届会期间对该提案逐节进行了审议，²⁴ 因此无需在本届会议期间以类似方式进行审议。

73.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见上文 B 节）已涵盖其工作文件所述三项原则中的两项，即：(a) 制裁和强制性措施构成例外行动，因为这种行动是一种最后手段，其实施必须仅限于最严格的范围内并且是在所有和平手段均已用尽之后；(b) 实施制裁绝不能给对象国带来额外的财政、经济或人道主义负担，即超出实现制裁目标所必要的负担和非因直接实施制裁所造成的负担。²⁵ 因此，应参照俄罗斯联邦的订正工作文件看待这两项原则。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如果就该订正工作文件的有关部分达成协议，该国代表团将不要求对其提案中的上述两项原则作进一步审议。

74. 另一方面，提案国代表团指出，第三项原则（即如果制裁没有充分理由或在超过所需行动的情况下对目标国家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损害，并且此种损害不符合与实现制裁目标相称的原则，目标国家则有权要求及获得应得的赔偿）是一个不

同的要素，在俄罗斯联邦的订正工作文件中没有反映。该原则值得在委员会中进一步讨论，同时考虑到它与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中“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有关。提案国代表团承认，这不是一个容易的问题，没有现成答案或解决办法。委员会的讨论会有助于国际法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各国对该事项的意见。

75. 尽管提案国代表团鼓励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中与其提案近似的部分，但它强调，不应将它提出的建议解释为其提案的撤回。该提案仍具有重要性。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76.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5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及向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2 和 Corr.1）。²⁶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这项提议的目的是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同时考虑到本组织在这一领域遇到的各种问题。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并最后确定这份文件后，可考虑将其作为“法律手册”送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77. 有人表示支持根据对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广泛实践进行的全面审查来审议这项提议，这将有助于从这些实践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有人提出，本组织的其他机构讨论维持和平问题不应排除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则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避免重复已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类的联合国其他更专门的机构所进行的维持和平工作。

78. 在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宪章》第六章范围内拟定一种维持和平行动法律框架。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的历史演变，并着重指出这个领域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例如区域和次区域实体部署的维持和平部队增加了，在国家内部争端中使用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以及使用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协助选举和治安。该代表团指出，这些事态发展产生了各种各样的重要法律问题，可由特别委员会予以解决。根据本组织的广泛实践制定有关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可为确定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指导。关于这个问题，提案国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法律框架的一些基本要素，例如其宗旨和法律基础、构成部分和指挥结构、以及各种适用的基本原则，诸如不干涉冲突各方的国家内部事务、获得各方和过境国的同意、中立和公正、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等。要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如何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与执行维持和平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派出国家特遣队的条件以及过境国和驻在国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自卫权利的限度同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福祉；

由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以及联合国和参与此种行动的国家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问题。

79. 提案国代表团承认，诸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类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讨论维持和平的各种实际问题，但该代表团强调不应把特别委员会排除在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问题之外。由于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多种性质，不同的联合国机构进行的工作相互重复是可以避免的。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虽然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一再提及维持和平原则，大会却未通过任何有关文件。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把这份工作文件送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并探讨这两个委员会合作的可能性，以便编写一份可能以宣言为形式的联合文件。

80. 对于提案国代表团关于两个委员会之间可能进行合作的建议，主席指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不包括向另一委员会的送交提议，也没有这样做的实际需要。这项提议已列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可获得这份报告。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

81. 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特别委员会第 245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支持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2/L.93 和 Add.1）。有代表认为，在加强联合国作用的进程内，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最为重要。有代表指出，务须振兴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立法和代表机关的工作，确保大会能够充分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在这方面，有代表认为，大会应能够审议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就其提出适当建议。还有代表认为，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有公平的代表权，并增加其透明度。相反地，另有代表认为，在联合国各组织之间重新分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或是限制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特权，都不妥当。

82. 在 4 月 5 日召开的全体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强调，A/AC.182/L.93/Add.1 号文件所载订正工作文件的主旨是分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里的权力和职能。还指出，订正工作文件强调了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广泛作用，《宪章》明确地规定了这一作用。提案国代表团认为，尽管有联合国其他组织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仍应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探讨如何振兴大会，以便如同《千年宣言》²⁷ 重申的那样，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务须确保大会按照《宪章》的规定，充分履行其权力和职能。

83. 提案国代表团认为，其提出的文件完全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并认为，尤其鉴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58/126 号文件，该提案仍然有效。此外，提案国代表团还表示，其提案包括用于订正维持国际和

平与安全领域里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程序和做法的所有基本准则。提案国认为，对提案进行讨论将有益于提高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的权威和效率。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提出的订正提案

84. 2004 年 3 月 29 日特别委员会第 245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时，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其提案（A/AC.182/L.99）对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重要性。

85.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并认为它有助于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民主。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应予改革，使之更有代表性和更具透明度。

86. 在 4 月 5 日全体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提到其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 7 点意见。鉴于《宪章》对此点没有记载，所以工作文件为此分析了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并就这样的一种关系作出精确的定义。它提到提案第 2 点，其中审查了在《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加强这种关系的方法。提案国还提到提案第 3 点，其中论述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援引的协商一致意见原则，它认为这违背民主和法制原则。它还强调必须确定《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述程序事项之决议。

87.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必须审议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问题。虽然它的提案获得支持，但只是局部地付诸讨论，它认为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它知道在这个问题上意见纷纭。但如果只是因为缺乏政治意志而推迟讨论，那将是不幸的。

88. 提案国代表团提到关于以后审议其提案的问题时强调，在涉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改革过程时它本国和古巴的提案（见上文 III.E 章节）应予一并考虑。它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建议第六委员会审议两项提案的法律方面，并向大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89.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5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俄罗斯联邦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4/Rev.2），¹⁴ 除其他外，文件中建议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它指出，这项提议是大家关注的问题，目的是维护《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原则，特别是确认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90. 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支持这项提案。它们说，这项提案的基础是《宪章》中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原则。

91. 在工作组第4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为这项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说，工作文件中所载的拟议决议草案是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即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该共同提案国强调，提议的目的完全是为了按照《宪章》加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制度，并协助安全理事会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指出，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装力量受《宪章》强制性规范的制约，只有在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或按照《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即在出现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方可为之。该共同提案国还说，最近人们就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在区域安排下以及由区域机构使用武装力量的问题，对《宪章》条款作出解释，并对自卫权作出广义的解释，例如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目的，在解释时出现了一些新的取向。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回答关于上述取向是否具有合法性的问题，并有助于统一解释《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应用这些条款。这种意见还将确认安全理事会在使个别国家、国家集团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采取的任何强制执行行动或使用武装力量的做法合法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共同提案国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提案时采取不会引起对抗的方式，把重点放在法律问题上。

* * *

92. 2004年3月29日，在特别委员会第245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有人就联合国司令部的存在和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发言。

第四章

和平解决争端

93.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245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 2004 年 4 月 5 日全体工作组第 7 次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94. 有人提出，特别委员会应该加强努力，确定有关该项目的讨论提案，因为对委员会以往的成绩进行回顾之后表明，一些有价值的重要成就正是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这些成绩中包括一般性的文书和倡议，如《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²⁸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²⁹ 200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大会第 57/26 号决议以及《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³⁰ 还有一些成绩涉及到和平解决争端的具体手段，其中包括关于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³¹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³²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³³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³⁴ 以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法院的第 54/108 号决议。

95. 委员会铭记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中提出的呼吁，决心发挥创新精神，采取各种手段和方法，加强《手册》中阐明的各种争端解决方法，在仲裁领域存在这种可能性。因此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考虑采用各种方法，提请各国注意在《手册》印发之后通过的仲裁条款的内容和后来发生的其他发展情况，促使各国诉诸仲裁解决争端。

96. 在这一方面，提请各国注意《仲裁两国间争端的任择规则》、在仅有一方是国家的情况下《仲裁两方间争端的任择规则》、《国际组织和私人方之间仲裁任择规则》、常设仲裁法院通过的《与自然资源/环境有关的争端仲裁任择规则》及其印发的关于解决争端的其他资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³⁵ 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仲裁程序议事规则》。其他例子包括《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中的仲裁内容，以及国际重建和开发银行与各国政府签订的双边协议和多边条约中的仲裁条款。这些协议有：《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³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⁷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³⁸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³⁹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⁴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⁴¹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⁴²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⁴³ 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⁴⁴

97. 尽管认识到必须和平解决争端，并且需要鼓励各国诉诸第三方解决争端机制，但同时强调了自由选择解决手段的原则。有人建议，无论对第三方解决争端机制进行何种审议，都必须以程序为重点，而不是以实质内容为重点。

98. 还有人建议委员会对各种实际可行的办法进行讨论，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就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作出任择声明。另外一个可由特别委员会审议的领域，涉及到可帮助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权力时更好地诉诸第六章，以替代使用胁迫性措施的方法。

第五章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议

99. 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特别委员会第 245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时，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认为要撤消托管理事会或改变其地位，时机尚不成熟，因为托管理事会的存在并没有对联合国产生任何财政影响，如果赋予该理事会新的职能，就需要修正《宪章》。有人指出，应在本组织改革的总体范围内审议撤消托管理事会或改变其地位的问题。还有人表示，《宪章》设立托管理事会时所定的目的并未过时，《宪章》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寅目仍可能适用。

100. 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言时，建议根据近几年来赋予联合国的各种新的责任修改托管理事会的作用。⁴⁵ 在 4 月 2 日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支持根据秘书长这一讲话更仔细地研究所有可能的方案。它们指出，那些自己的领土或其邻近的领土过去曾受到托管的国家的意见是审查这一问题过程中的重要因素。还有人重申了以下观点：要撤消托管理事会或改变其地位，时机尚不成熟，因为托管理事会的存在并没有对联合国产生任何财政影响，如果赋予该理事会新的职能，就需要修正《联合国宪章》。

第六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01. 在2004年3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245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欢迎并进一步鼓励秘书长为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所作的不断努力，并赞成继续出版这些出版物。各代表团认为，这两份出版物是关于《宪章》适用情况和本组织工作的宝贵资料来源，是保留本组织机构记忆的不可或缺的工具，有助于本组织改进做法和决策工作。还有代表团指出，这些出版物只要载列最新资料，即有其用途，并指出，按照大会在第58/248号决议中依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再次确认的授权，应进一步努力缩短提供这些出版物所需的时间。有代表团特别指出，《汇编》可对安全理事会在解释和适用《宪章》中界定《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的条款方面的目前做法进行分析，而这种分析正是本组织亟需的。有些代表团对2004-2005两年期预算没有为《汇编》编列经费的事实表示遗憾。还有代表团提到对秘书长的请求，即探讨不同的可能方式，并找到必要资源，用以继续出版《汇编》，包括可能与学术机构开展的合作。还有代表团发表意见认为，其他财政资源的问题可在某一主要委员会上审议。为了出版《汇编》，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以自愿捐助为基础的信托基金，例如为编制《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102. 有代表团在4月2日工作组第6次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应向特别委员会通报这些出版物的出版情况。

103. 针对上述要求，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副司长在4月5日工作组第7次会议上，就《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情况作了口头报告。她提及秘书长的报告(A/58/347)，并指出，秘书处正在拟订双轨做法，用于今后出版的各卷《汇编》，即同时开始起草1996-1999年期间的补编和涵盖2000-2003年期间的当前卷本。这种做法的目的在于，首先是继续处理出版方面的积压问题，编写纳入以往各卷补编的所有有关方面的《汇编》精简本，其次是把注意力放在安全理事会当前的做法和程序。她表示，打算将核准后的出版物各章以“预发版本”的形式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她进一步指出，《补编第11号》将在2004年春以此种形式提供，《补编第12号》的各章应在随后不久面世。她还宣布，涵盖1985-1988年期间的《补编第10号》已出版了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目前正在探讨能否在网站上公布除英文之外的其他语文版本。她对捐助《汇编》信托基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不过，她促请会员国向基金提供进一步捐助，因为基金已经告罄。

104. 代理法律事务厅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向工作组报告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出版情况。他提供了关于下列问题的情况：2003年取得的进展，包括最终完成四卷《汇编》并付梓，为若干其他卷本的许多研究报告所作的准备工作也有进展；《汇编》的总体情况，包括24卷已出版的《汇编》和5卷付梓的《汇编》；

关于《汇编》的联合国网站，通过该网站可以查阅所有 29 卷汇编中的研究报告，以及尚未完成的各卷中关于《宪章》各款的研究报告。所有研究报告均有英文本，其中一些还有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他还提到与学术界合作开展的一个试验项目，有一组外部专家参与其中。他进一步指出，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44 段请秘书长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可否为《惯例汇编》匀支或调拨预算外资源的问题提出报告，但该段没有将《汇编》规定为本组织 2004-2005 年的一项产出，因此没有为此编列资源。目前，参与编制该出版物的各部门正在审查这一状况的影响。

105. 各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副司长的报告和代理法律事务厅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感谢，就其中提出的一些要点作出评论，并提出一些问题。它们重申两份出版物的重要性和用处，并特别指出，这些出版物是保留联合国机构记忆的独特工具。在这方面，秘书长为消除现有的积压并继续出版这两份出版物的努力受到欢迎和鼓励。

106. 关于《汇编》，各代表团欢迎在消除积压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将研究报告的预发版本在因特网上公布的做法。不过，各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积压最严重的是涉及《宪章》第二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工作；这些处理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条款被视为其中的最重要条款，而且引起解释的棘手问题。由于《汇编》方面的有限积压情况只涉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特别令人感到遗憾和矛盾。

107.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为编写《汇编》设立信托基金，类似于业已为编写《编辑》而建立的信托基金。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与学术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得到外部专家协助的试验项目，同时强调，联合国要保留出版物的著作权，秘书处要对工作实行监督，以保持出版物的高质量。

108. 一些代表团对没有为《汇编》提供 2004-2005 年资源的情况表示担忧。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没有对继续出版《汇编》这项授权产生消极影响。关于该决议第 44 段，一些代表团忆及，大会并未根据《方案规则、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条例 5.6，作出停止出版《汇编》的决定。有代表团指出，鉴于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历届会议对继续出版两份出版物的做法表示了支持，出版工作应继续下去。还有代表团认为，如果在消除积压的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之时停止目前阶段的工作，将造成迄今已为该出版物投入的资源的浪费，并会再次形成积压。

109. 一些代表团请求澄清对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的解释，以及代理法律事务厅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发言中有关该决议对《汇编》出版的影响的部分。针对这一请求，各代表团被提请参阅第 58/270 号决议及其有关附件的具体案文。

110. 有代表团提出一项具体建议，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建议为《汇编》设立信托基金，以便解决当前有关其编制工作的财政困难。但一些代表团指出，此种提议应作为正式文件向特别委员会正式提交，并表示它们需要时间，以便就该提议请示各自的政府。

11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适当技术一级审查可否为编制、增订和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专门收取国家、私人机构和个人的自愿捐款。

第七章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新主题的提出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2. 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特别委员会第 245 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其间日本和其他共同提案国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介绍了一份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8/Rev.3）。后来宣布澳大利亚加入为共同提案国。注意到该订正工作文件反映出在上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同时保留了前一份工作文件中的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实质性目标和战略。该订正工作文件⁴⁶全文如下：

“应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8 号决议第 3(e) 段提出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商定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以下各点：

“(a) 鼓励希望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团：

“（一） 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尽可能确定新提案不需要其他机构正就相同议题开展的相同工作，但代表团提出提案的权利不受影响；

“（二） 在会议之前尽早提出提案；

“(b) 鼓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

“（一） 要求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就提案的必要性和适当性进行初步评估；

“（二） 在就其提案交换意见后，将该提案同委员会所讨论的其他提案相比较，评估它的优先性和迫切性，并且酌情考虑推迟对它的审议或改为两年审议一次；

“（三） 在该提案经过一段合理时间的讨论后，请委员会考虑到今后是否有可能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酌情建议是否应继续讨论该提案；

“(c) 特别委员会决心：

“（一） 确保尽量提高开会的效率，以便尽量减少不必要使用的时间和资源，包括所分配的会议服务；

“（二） 优先审议有可能达成一般性协议的那些领域，同时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三) 酌情审议其下届会议的会期长短问题，以期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四) 视需要审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其他方法，包括改进通过其报告的程序的方法。”

113. 在同次会议上，有人对订正工作文件表示支持，并表示有兴趣对其进行进一步讨论。有人认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寻求如何改进委员会工作和提高其效率。强调了按时开会和更好地利用会议服务的重要性。

114. 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最好是减少议题，重点加以讨论，并应提前相当长时间提交相关的提案，以便有时间进行充分的思考。建议制定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强调有必要避免重复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和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还有人表示支持维持现行的会议时间表，同等重视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议题。

115.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日本向工作组通报了由它协调的关于订正工作文件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考虑到非正式协商期间有不同的意见，提案国各代表团于 2004 年 4 月 2 日提交了工作文件再经订正的文本，⁴⁷ 全文如下：

“应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8 号决议第 3(e) 段提出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商定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以下各点：

“(a) 鼓励希望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团：

“(一) 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尽可能确定新提案不需要进行其他机构正就相同议题开展的相同工作，但代表团提出提案的权利不受影响；

“(二) 在会议之前尽早提出提案；

“(b) 鼓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

“(一) 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提案是否**有用**初步**交换意见**，铭记每一国家有权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提出提案；

“(二) 在就其提案交换意见后，将该提案同委员会所讨论的其他提案相比较，评估它的优先性，并且酌情考虑推迟对它的审议或改为两年审议一次，**但不损害任何国家提出提案的权利**；

“(三) 在该提案经过一段合理时间的讨论后，请委员会考虑到今后是否有可能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达成一致，酌情**研究进一步讨论该提案是否有用**；^{*}

“(c) 特别委员会决心：

“（一） 确保尽量提高开会的效率，以便合理使用时间和资源，包括所分配的会议服务；

“（二） 优先审议有可能达成一般性协议的那些领域，同时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三） 酌情审议其下届会议的会期长短问题，以期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四） 视需要审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其他方法，包括改进通过其报告的程序的方法。”

B. 查明新的主题

116. 2004 年 4 月 5 日全体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提出一项提案，供特别委员会审议。提案全文如下：“仲裁国家间的争端：补充《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中有关资料的可能效用”。会上有人解释说，这本《手册》是大约十年前发表的，缺少关于仲裁问题的最新资料，因此，可能有必要就此进行审议。也有人提出不同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现在也许不必讨论仲裁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6/33），第 7 段。

²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 和 A/58/346。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第 39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54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50-97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45 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89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16 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2/33 和 Corr. 1），第 58 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¹¹ 同上，第 84 段。

* 假如提交提案的代表团撤销其提案，这一撤销并不妨碍该代表团其后重新提出该提案，如果它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提案已变得更加有用。

¹² 同上，第 98 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 (A/54/33 和 Corr. 1)，第 101 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78 段。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第 187-205 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171 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195 段。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163-193 段。

¹⁹ A/57/165 和 Add. 1；又见 A/56/303 和 A/58/346。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

²¹ 黑体字反映对上一份工作文件 (A/AC. 182/L. 114/Rev. 1) 案文的修改。

²²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见 A/55/613 和 Corr. 1。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14 至 138 段；和同上，
《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88 至 114 段。

²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第 127 至 147 段。

²⁵ 各项原则的最初提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16 段。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²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⁸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²⁹ 大会第 43/51 号决议，附件。

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2. V. 7。

³¹ 大会第 44/415 号决定，附件。

³² 大会第 46/59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³⁴ 大会第 50/50 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第 31/98 号决议。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0 卷，第 33409 号。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³⁸ A/CONF. 129/15。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9 卷，第 34028 号。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⁴³ ECE/CEP/43 号文件；也见《国际法材料》，第 38 卷第 3 号，1999 年 5 月。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3 卷，第 26164 号。

⁴⁵ 见 A/58/PV. 7。

⁴⁶ 以楷体表示的各项规定为委员会 2003 年届会暂时通过的规定。以黑体表示的字句则是对上次工作文件 (A/AC.182/L.108/Rev.2) 中的规定作出的修改。

⁴⁷ 以楷体表示的各项规定是在委员会 2003 年届会上暂时通过的规定。以黑体表示的字句则反映出在 2004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几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